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興

被　　告　謝明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訓練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訓練費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維護工程師外部訓練契約第4條約定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契約書乙份在卷可參。則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上所述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其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